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子公司、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民生智能需向铁岭银行支付借款本金 5,640 万元及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的期间利息，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 33.35 万元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正在落实推进转让桑锐电子股权事宜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概述

因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桑锐电子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智能”）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铁岭银行”）存在借款合同纠纷，铁岭银行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法院申请对桑锐电子、民生智能、孟繁鼎提起法律诉讼，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及其补充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、2023-042）、《关于收到解除部分诉前财产保全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了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向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该院就上述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，法院判定民生智能需向铁岭银行支付借款本金 5,640 万元及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的期间利息，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 33.35 万元等，桑锐电子和孟繁鼎对上述贷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义务。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了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向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，具体如下：

“本院（2023）辽1281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你（单位）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未履行，权利人申请执行，我院依法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通知你（单位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”

三、本次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影响

公司正在落实推进转让桑锐电子股权事宜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截至目前，桑锐电子股权受让方红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6日和6月30日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,713.20万元和代偿公司对桑锐电子财务资助款1,000.00万元（该笔代偿完成后，公司对桑锐电子财务资助款本息余额为4,410.64万元），公司当前正积极推进办理桑锐电子股权变更的相关事宜，将尽快通过整体剥离的方式彻底摆脱桑锐电子经营拖累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